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0月19日向各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拓展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BOT）及相关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在开展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运营及相关业务的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

1、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名）分公司；

2)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 营业场所：具体地址需在项目所在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方能确定；

4) 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脱硫脱硝副产品综合利用等；脱硫脱硝除尘设备的制造和购销等。

5) 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任命。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的目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在各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是拓展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BOT）及相关业务的需要。

2)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3、为高效、有序、及时的根据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BOT）及相关业务需要完成设立分公司以及分公司工商变更等工作，公司董事会一并授权董事长依照本决议，根据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审批、签署并更新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分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本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